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,363,9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

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；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51	邓子长
2	00*****692	邓子权
3	01*****661	邓子华
4	01*****233	邓子贤
5	01*****936	李迪初
6	01*****686	李映红
7	01*****907	聂 卫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

咨询联系人：李海俭、唐磊

咨询电话：0755-82828966

传真电话：0755-8398199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